

证券代码：834123

证券简称：辽宁天丰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辽宁天丰特殊工具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21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肖旭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6,99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01%。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4. 公司在任高级管理人员 4 人，列席 4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董事长肖旭女士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6,99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监事长栗岗先生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6,99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董事会对公司在 2019 年度的各项工作进行总结，形成《2019 年年度报告》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年报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30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辽宁天丰特殊工具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07）及《辽宁天丰特殊工具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6,99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6,99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6,99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

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结合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未来规划，建议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6,99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容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容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公司继续聘请容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6,99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要求修改《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辽宁天丰特殊工具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6,99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辽宁天丰特殊工具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0-011）和《辽宁天丰特殊工具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0-012）。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6,99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次关联交易是对 2019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的追认。公司为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流动资金需求，2019 年向葫芦岛银行鞍山分行申请人民币 1000 万元的贷款，贷款期限 1 年。以上贷款公司提供产权证抵押担保，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肖旭女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辽宁天丰特殊工具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25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肖旭、肖钢和孙潇潇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辽宁天丰特殊工具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0-013）。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6,99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辽宁广佑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刘光钢律师、行永伟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

-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 3.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4.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辽宁天丰特殊工具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辽宁天丰特殊工具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1 日